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2025年7月-2027年7月芜湖市市区经营性用地地块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采购2025年7月-2027年7月芜湖市市区经营性用地地块评估服务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98.935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1.5970万元¹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国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

- ① 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。
- ②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即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。
- ③ 服务采购项目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。
- ④ 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，供应商提供对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⑤ 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⑥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，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无效处理，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。

